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世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456,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050 万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7%，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世中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4,456,453	40.01%	IPO 前取得：84,456,45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世中	84,456,453	40.01%	徐世中持有云南弈远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49.40%的股份
	云南弈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62,652	5.48%	
	合计	96,019,105	45.4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世中	不超过： 10,500,000 股	不超过： 4.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1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400,000 股	2020/7/30~ 2021/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徐世中先生承诺如下：

1、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徐世中承诺：

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发行前 5% 以上股份的徐世中，就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 其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上市公司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徐世中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